

附 2: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 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践区工作指导要点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1. 建立健全实践区领导机构。成立由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将实践活动纳入整体工作统筹安排部署。

2. 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实践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制度建设，明确家长学校第一责任人是校长（园长），形成以校长和德育干部为主体，家长委员会、关工委等有关组织人员参与的家长学校管理队伍。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档案资料。

3. 坚持以“新理念新模式”为指导。认真执行“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依据，推荐以《父母课堂》为指导教材，以班级为单位，以班主任为组织者和主讲教师，以家长为学员，集中授课、个别指导、自主学习和多向互动相结合的新理念新模式”，把家长学校办成实实在在的成人教育机构；组织所辖中小学（幼儿园）深入开展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鼓励在统一框架下结合各自实际，积极实践、勇于探索、创出特色；按照指导要点的要求，加强区域内实践活动的指导、检查、督导和评估工作；按照阵地共用、资源共享、节俭办学的原则，解决家长学校的教学、办公、活

动场所和基本设施设备，把家长学校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形成良好的校园大教育氛围。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建立专兼职教师队伍。建立以班主任为主体的，以“五老”、家庭教育专家、志愿者、优秀家长和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加强统筹管理、保持相对稳定。

2. 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与培训。各级要把家长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师资培训工作纳入规范化家长学校的常态化建设和整体工作统筹安排。建立省、市、区（县）、校不同层级的家长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各级培训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方式、有成果，培训工作档案健全。

3. 健全教师考评机制。建立家长学校教师的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等考评制度。按照教基一【2015】10号文件要求和家长学校办学规律，将专职家长学校教师授课课时数列入正常工作量。

三、突出教学的中心位置

1. 建立教学教研指导机构。实践区和学校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分别建立教研指导机制（教研室或教研组）。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的办学方向和以案例教学为特色的教学模式。组织开展教育科研和指导教学研究活动，提高家长学校教学质量、推广教学经验。

2. 建立常规的教学制度。建立完整的备课、教研、上课、

检查、评价等管理规定，做到教学常规科学规范，教学活动落实。经常举办优秀课、优秀教案、优秀征文等教学交流展示活动，努力提升教学水平。

3. 建立规范的教学模式。坚持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依据，采取集中授课、个别指导、自主学习和多向互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注重“案例教学”的研究和实践，用好推荐教材《父母课堂》，使其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抓好校本教材建设，依纲靠本，注重教学内容的系统性和针对性统一。根据本地、本校实际探讨多样的授课形式和开展教学实践活动。紧跟教育信息化时代步伐，开发和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努力提高教育效果。

4. 建立科学的评估标准。加强对家长学校办学效益、成果的调研和科学检测。通过社会调查、家长随访、问卷等方式，及时掌握家长学员的学习效果，了解家长对所在家长学校工作的诉求和满意度。实践区内80%以上家长学校达到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评估标准。家长学校家长学员到课率，城镇不低于85%，农村不低于75%。

四、采取有力的保障措施

1. 齐抓共管，形成教育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园）领导要重视家庭教育工作，把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地方各部门，特别是关工委组织和“五老”的独特优势和家长委员

会的协助作用，协调整合资源、形成教育合力，支持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发展。家长委员会在参与学校管理的过程中，要将办好家长学校、沟通家校、服务家教、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承担相关组织、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

2. 调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家长学校办学过程中和家庭教育工作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为家长学校提供了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特别要针对部分基层关工委组织和学校领导存在的疑虑和困难，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排忧解难，不断推进实践活动顺利开展。

3. 量化标准，适时组织评估指导。各实践区、学校（园），可按照此指导要点，制定切合实际、讲求实效、便于操作、与时俱进的量化评估标准，并每年定期对所辖实践区和学校进行评估指导，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和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将按照此“工作指导要点”的要求，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在调研督查与评估指导的基础上，对符合标准且成效突出的实践区和学校（幼儿园）分别授予“全国优秀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区”和“全国优秀规范化家长学校”荣誉称号奖项。原则上，实践活动三年为一阶段，荣誉称号奖项不设终身制，三年后将依据此要点进行复评，重新命名。

4. 公益资助，确保实践活动顺利进行。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作为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家长学校发展专

项基金的一项公益项目，基金会将对实践活动的开展和推进给予指导、监督和公益资助。特别是在队伍培训、教研活动、学习考察和总结交流等重点工作方面，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顺利推进。

开展实践活动的各省、市、区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将本指导要点适当量化，形成《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评估指标体系》，用于各地对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践区和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和评估。

希望各地、各实践区和相关学校在实践活动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不断探索实践家长学校的创新发展，实现家长学校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和科学化。